



**广东华知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ZHI LAW FIRM

## 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5栋437 邮政编码(post): 518000  
437, Building B5, Funian Plaza, No. 3 Shihua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晟网络”）的委托，指派吴飞鹏、石海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优晟网络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优晟股份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分别为谭颖华、田炜，其中股东张雪琼、尹明委托谭颖华作为的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股东会表决），均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优晟网络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10,442,087 股，占优晟网络股份总数 21,844,496 股的 47.802%，未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1,402,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2.198%。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优晟网络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谭颖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过程。

###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442,087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0,442,087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0,442,087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0,442,087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0,442,087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0,442,087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0,442,087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0,442,087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0,442,087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0,442,087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特别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以贵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并假设贵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盖章均属实，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系基于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不代表任何超越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解读和判断。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案件的最终结果仍以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为准。

3. 本法律意见书若涉及其他中介机构或媒体信息的引述（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前述引述内容的真实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参考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证据援引使用、发表、出版、向第三方披露等。

（本页无正文，是《广东华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广东华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first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adjacent text.

签字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second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adjacent text.

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